询价通知书

项目编号：DZXJ2609160102668 20

项目名称：国家统计局办公室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0 月 26 日

目录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3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9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15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 1 -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24

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相关货物和有关服务进行国内询价采购，邀请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响应。

一、 项目编号：DZXJ260916010266820

二、 项目名称：国家统计局办公室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

三、 询价内容：

1、 响应范围包括：**（**统一存储设备**）**，上述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询价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询价通知书中相应规定为准。

2、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到货

3、 供货地点：北京市市辖区西城区北京市 西城区月坛南街 57 号国家统计局

4、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四、 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且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响应。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五、 询价通知书发放时间和办法：

即日起至接受响应截止时间止，登录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查看及下载询价通知书。

六、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上传相关附件材料。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七、 接受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及响应时间

详见需求公告。

八、 信息发布

本项目其余相关信息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政府采购网”等媒体上发布。

九、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国家统计局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7 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详见 http://www.zycg.gov.cn/home/contactus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大街西章胡同 9 号院　邮政编码：100035

十、　递交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毅
联系电话：　010-68782838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7 号
邮箱：ncs3sc@stats.gov.cn

十一、　响应注意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线上系统进行响应，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国采中心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010-83086951/55604403。

2、供应商进行响应需要提前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中央政府采购网首页“CA 服务”专栏。

第二部分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国家统计局办公室
2.	**项目预算**	1、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产品单项预算详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预算或产品单项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3.	**是否允许代理商报价**	是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	否
5.	**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	否
6.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8.	**响应人应单独上传提交的附件**	1、*响应人须按照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彩色扫描件（未按格式提供或对其内容有修改或未按要求附营业执照的响应将被拒绝）；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提供，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响应人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提供）； 5、 进口产品清单及进口产品生产厂家授权书（若本表第 5 条允许进口产品响应，且响应人所响应产品为进口产品）。
9.	**报价有效期**	*120 日历天（报价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响应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询价系统进行线上响应。响应人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电子询价板块进行报价响应，除上述方式之外，不接受响应人以纸质文件以及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响应。

1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以上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依据财库〔2020〕46 号文件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⑤在响应文件相应部分填报本项目中小企业承担部分的比例和金额，且与《分包意向协议》中比例、金额保持一致。
12.	**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响应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在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响应将被拒绝。
13.	**信息安全要求**	*如本次采购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产品，响应的产品须经具备资格的机构认证合格或检测符合要求。
1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

		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15.	**信用记录查询**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至本项目开标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其响应无效，无效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将作为项目材料的组成部分。“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询价公告的付款方式。 如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 802 号）要求执行。
17.	**响应产品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采购项目中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必须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执行。采购人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以及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必须采购满足标准中全部加*指标的产品；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应采购满足对应标准中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的产品。
1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要求**	*响应产品须有明确的品牌型号，否则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本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中，★代表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19.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_50_%； 2.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_50_%；

		3.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45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按照响应人须知18.3 和 18.4 处理。

注：

1．上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响应将被拒绝或响应无效；

2．上表中未加“*”且无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不得作为响应被拒绝或响应无效条款；

3．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如与询价通知书其他部分不一致，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

一、总则

本文件适用于第四部分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询价。

1 定义

1.1 “采购人”名称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1.2 “货物”指本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1.3 “响应人”指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1.4 “成交供应商”指经询价小组审查通过，采购中心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其成交合同的响应人。

2 合格响应人的条件

2.1 接受询价小组邀请，获得询价通知书，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参加响应。

2.2 响应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3 响应人不应与“在本询价项目中，为采购人设计编制技术规格、评审方法和其他文件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隶属关系和利益联系。

2.4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代理商响应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3 条规定。

2.5 本次响应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4 条规定。

3 进口产品规定

3.1 本项目是否允许响应进口产品的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5 条规定。如采购涉及进口产品，应当遵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

4 响应费用

4.1 响应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

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通知书

5 询价通知书

5.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响应邀请；

第二部分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响应人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成交合同模板；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5.2 响应人应详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6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申请对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澄清或者修改，自澄清、修改之日起原询价项目终止，按照澄清/修改后的最新需求重新发布询价通知并确定响应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响应人提交的证书类、相关授权以及外国公司的名称与签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

7.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响应分为响应报价和附件材料两个部分。

8.2 响应报价应按照采购需求一一填写；附件材料应按照本次询价要求上传。

9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9.1 响应人应在电子询价系统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第四部分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不可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人未按规定编写或留有空项，可能被视为不完整响应，其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9.2 响应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 响应报价

10.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已经包含购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和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货物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10.2 本次询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0.3 响应人要按采购需求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和保险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

11 报价保证金

11.1 本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报价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2.1 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响应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响应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响应人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在电子询价系统提交响应函，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14.1 本项目采用线上响应方式。供应商必须通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注册账号并办理 CA 证书，在电子询价板块对响应项目进行报价响应并按需上传相关附件材料。

15 响应截止时间

15.1 响应人须按照询价公告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至响应截止时间，响应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响应提交的，响应将被拒绝。

16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响应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评审

17 评审

17.1 询价小组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人是否实质响应了询价需求：

（1） 响应供应商资质条件是否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 响应供应商在附件中提交的文件是否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3） 所报价格是否超出预算。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8.2 对报价一致的供应商按照报价时间先后进行排序。

18.3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必须正确填写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并在项目开标后至结果公告发布前保持电话畅通，如因无法建立联系而逾期未能提交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响应供应商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18.4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5 采购人按照询价委托书的的要求，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响应、评审过程保密

19.1 响应开始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或询价小组以外的其他人员透露。

19.2 在响应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询价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签订合同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中心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响应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内，按照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响应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1.3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成交服务费

22 成交服务费

22.1 本次询价不收取成交服务费，请响应人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23 询问

2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质疑答复实施细则》向采购人或国采中心提出询问。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4 质疑和投诉

24.1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认为询价通知书、询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质疑函。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询价通知书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询价通知书之日；

（2）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发出成交结果之日。

24.2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24.3 提出质疑的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响应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通知书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4.4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4.5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同时提供光盘形式的电子版扫描件和纸质质疑函。

24.6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递交的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要求的，采购人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更正或补充的内容。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未在质疑期限内递交更正、补充材料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质疑函》参考模板可在“中央政府采购网”（www.zycg.gov.cn）的“下载中心”专栏下载。

24.7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4.8 响应人或潜在响应人以质疑函形式递交，但无具体、明确质疑事项，实质内容为询问的，采购人可视为书面询问受理并及时告知供应商，后续事宜按照询问答复流程办理。

24.9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见询价通知书第一部分询价邀请。

24.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投诉。

九、保密和披露

25 保密和披露

25.1 响应人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询价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询价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5.2 采购中心有权将响应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25.3 在采购中心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中心无须事先征求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响应人/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响应人/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元）	产地	原装正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统一存储设备	网络存储	台	1	600000.00	中国	是	商品属性要求：存储容量:480TB,接口类型:25GE 接口、10GE 接口、GE 接口,接口数量:4、4、2 其他技术指标要求：1.须为正品；属国家强制认证范围的，须具备有效 CCC 认证。 2.标准机架式主控，单框≤4U；内置硬盘满足本次容量，支持配套扩展柜。 3.存储控制器 2 个以上，支持 Active-Active 双活，电源、风扇冗余。 4.每台≥2 颗通过安全可靠测评的多核处理器，每颗≥32 核 64 线程、≥2.5GHz。实配内存≥512GB，随设备质保。 5.配置≥4 个 25GE、≥4 个 10GE、≥2 个 GE 接口及 FC 端口、光模块、光纤线；投标人须列明接口用途、数量、速率。 6.主控机柜≥24 盘位，实配企业级 SAS HDD，单盘≥20TB、原始总容量≥480TB；机箱支持内置更多盘位及扩展柜。 7.配置≥2 块 PCIE SSD，单盘≥3.2TB。8.每控制器配置 1 块 1TB M.2 SSD 系统盘。 9.配置 NAS、RAID、快照、自动精简、压缩、重删、远程异步复制、在线扩容，含已配容量所需软件许可。 10.支持企业级 SAS HDD 及 SAS SSD 的同一系统

								统一管理。 11.底层采用 RAID 保护，支持 RAID 0、1、5、6、10、50、60。 12.同一 RAID 组内任意 3 块磁盘同时故障不丢数据。 13.SAN 与 NAS 一体化，非 NAS 网关，支持 CIFS、NFS、FTP、HTTP。 14.支持自动精简配置，按需分配空间，提高容量利用率。 15.支持存储卷及文件系统在线扩容，不中断现有业务访问。 16.配置快照，按需创建、保留、恢复；支持定时快照及日期、间隔、删除计划设置。 17.配置数据压缩、重删；支持定时重删及日期计划、持续时间设置。 18.配置数据分层。 19.配置数据镜像或文件迁移，支持现有业务数据迁至新存储设备。 20.支持企业网盘、文件备份。 21.配置 NAS 数据同步，支持多台便携设备向目标设备同步数据、断点续传及多文件系统同步。 22.标准中/英文统一图形管理界面，配置、管理、维护 NAS 及 IP SAN 资源。 23.支持 AD 域、LDAP 等目录服务协议。 24.支持 SSH、Telnet、NTP、SNMP 等网络协议。 25.与现有服务器、网络设备、业务应用兼容适配。 26.整机为 ARM 架构或 C86 架构，不接受 X86 架构。

二、★服务要求

1.整体部署实施：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全部设备到货、上架安装、系统部署、入网调试、协议配置、目录架构搭建、权限模板配置、终端适配调试等全部实施工作，确保设备到货后完整可用、直接落地投入办公使用。中标方货后，工程师需现场确认出厂配置后部署装并配合应用实施。试运行期为 15 个自然日，试运行期间如出现实质性指标不达标，成交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整改合格，或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存量数据迁移服务：负责将现有存储系统数据平滑迁移至新存储设备，支持数据镜像或文件迁移方式，迁移实施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3.本地化培训服务：项目验收前提供不少于 2 次全员操作培训、1 次管理员运维专项培训，覆盖日常文件上传共享、权限使用、检索归档、后台运维、数据备份恢复等全流程操作，提供电子版操作手册、运维手册。 4.网络适配调试：适配单位现有网络（含局域网等）环境，完成存储设备 IP 配置、权限互通调试，

保障应用系统及所有办公终端均可正常、稳定访问及使用存储系统。 5.质保期内，设备提供方工程师每月 1 次巡检，每次巡检须出具巡检报告；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故障响应≤30 分钟；一般故障工程师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重大紧急故障按合同要求进行现场支持。 6.明确本项目设备提供故障排查、维保服务。质保期内，设备提供方免费提供设备操作系统、固件、驱动程序的持续迭代升级、安全补丁更新、漏洞修复等服务；针对项目后续双活架构扩容、硬件扩容需求，设备提供方免费提供全套方案设计、技术论证、现场实施指导及兼容性保障。 7.投标人履约与保密服务要求：本项目设备含核心数据迁移，对稳定性、应急处置、现场协同及保密要求高；投标人 12 小时内抵达现场，团队成员熟悉系统运维及数据迁移保密规范，能够长期配合采购人和设备提供方开展设备到货、调试、验收、数据迁移、安全核查等工作。 8.提供三年硬盘介质保留服务（硬盘免回收）。

三、★售后服务要求

当地售后服务要求：需要当地售后服务

免费维修质保期：3 年

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售后上门服务年限：3 年

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

第五部分成交合同模板

【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调整，如采购人已上传合同模板，以采购人合同模板为准。】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国家统计局办公室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一、 定义

1.采购人名称：国家统计局

2.项目编号：

3.项目名称：

二、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	产地及品牌	单价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

3. 安装期限：_____天，起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结束日期：_____年_____月日。

三、 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四、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署生效，双方签署验收报告，甲方资金到位，且满足支付条件后三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2. 在完成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并经验收合格，且甲方资金到位，满足付款条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小写）。
3. 每次办理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甲方收到发票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该合同金额已涵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成本、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支出，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服务/货物供应等事项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五、 交货

1. 交货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运输方式：_____。
3.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_____。
4.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六、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提供的产品应满足附件二中规定的要求，如果不满足，将要求乙方进行补足或更换。

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_____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七、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36 个月。
2.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 24 小时（工作时间）。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0.5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36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 违约责任

1.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2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

超过合同总金额的__15__%；上述逾期超过 10 天且未交货部分影响已交货部分正常使用或使已交货部分价值显受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货款，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其它违约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意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甲方的定金则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若本合同未约定定金的，乙方应返还已经收取的合同金额，同时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亦应承担赔偿责任。

（2）如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侵犯他方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金额，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劳动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4）如乙方知悉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因违反与第三方合同受到以仲裁、诉讼或其他形式所要求的责任负担，且该等情形将影响甲方对于产品或服务的使用，乙方应履行及时、充分的告知义务；如乙方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律导致其所产品、服务被认定为不合格产品、产品瑕疵、质量缺陷或违禁品等，乙方应履行及时、充分的告知义务，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暂停支付所有未付款项，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付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就其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损失进行赔偿。如因乙方隐瞒、误导或虚假陈述造成甲方损失扩大，乙方理应承担赔偿责任。

（5）除上文约定的违约情形外，若发生其他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6）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7）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交付，则不应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九、 联系方式

甲方：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乙方： _____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

十、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选择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十一、 履约保函

1.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20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_5__%的履约保证函。
2. 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终验合格、支付项目尾款后_30_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甲方在本项目中所需货物和服务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还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2.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3. “合同货物”指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的乙方付费办妥清关、乙方付费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检验”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6. “验收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7.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8. “保修期”指自验收证书甲方签署之日起，乙方免费对所卖给甲方货物更换整件或零部件，维修、保养，并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9. “第三人”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0.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11. “招标文件”指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指乙方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国采中心接受的投标文件。

二、 合同标的

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表所列设备: (设备列表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备件清单、专用工属具清单：详见附件。

三、 合同价格

1. 合同总金额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价格包括设备金额及运输、财产及第三方损害赔偿保险、安装、调试、及安装位置调整布置、使用环境形成或恢复等费用，是在竣工交付前、交付时所发生或引起的本合同相关的全部成本、费用等，以及依约在交付后所需承担的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价格的总和，且为完税后价格。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数量、价格表）。

四、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3. 付款方式：
 （1） 到货、检验后付款：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点、安装到位、试运行完成，经甲方核对无误、检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货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保修期满后付款：合同货物的保修期（合同货物的保修期自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算）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支付比例、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作为本合同最终结款。
4. 乙方在收到甲方每一笔付款的同时，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
5.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并于事后通知乙方，该情形下应当视为甲方已经依约行使了合同权利，而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乙方应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的履行所引起的任何代价及责任均应由乙方给予赔偿和承担。
6. 除国采中心代为收货且事先书面同意代为支付全部货款的情形外，均只应当由甲方或最终用户直接与乙方付款结算，国采中心不对其付款承担连带责任或任何其它责任，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亦只能直接向甲方或最终用户追索而不应当向国采中心追索。

五、 交货

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办理合同货物从出厂至交货竣工移交期间的保险，保险应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办理“一切险”。当实际办理的保险与该要求存在不一致时，相关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3. 货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如甲方不到场检验，乙方需承担起检验及保管责任，其责任直至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
4.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检验竣工合格交付甲方的日期为交货日期。双方签署竣工交付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该竣工交付收货单或其它名称的收货单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竣工交货完毕，货物所有权发生转移，在此之前货物毁坏的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在货物运到甲方地点日七日前，向甲方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6. 在现场交货方式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运部分的数量或重量而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交货日期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由于甲方场地狭窄，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工程进度和书面通知，安排制造、卸货和交货，否则引起的厂内外库存费用等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当根据自身工程进度，在恰当的时间提前书面通知乙方组织制造、交货和安装，如因甲方安排不当，其责自负。
8. 运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9.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六、 包装和标记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2. 若合同货物采用集装箱装运的，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_____

 货物名称：_____

 箱号/件号：_____

 毛重（千克）：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发货单位：_____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_____

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 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货物的包装箱中：
 （1） 装箱单
 （2） 合同货物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 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符合要求的工艺和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清单、质量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乙方工厂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3.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若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中之较高者。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5. 乙方提供的设备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按照装箱清单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单方检验结果。但在任何情形下，上述验收均不具有减少或免除乙方质量相关责任的法律效果。
6. 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7. 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

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规定期限内（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者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但并非在验收时属于显而易见(下称“A 情形”)；或者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下称“B 情形”)、合理使用寿命期限结束前 6 个月内(下称“C 情形”)证实货物或零部件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成没有缺陷的货物或零部件，并且，经过该项处理后甲方待遇不得低于国家部委级别发布的“三包”规定的标准。其中：对属于 A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整机、整件货物更换而不得仅更换零部件；对属于 B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崭新且尚未拆封、未曾使用也未曾展示过的正品合格品更换；对属于 C 情形的货物应当用不低于需更换货物成新的正品合格品更换。甲方可以在发现该情形后尽快并且至迟应当在上述各对应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免费完成更换，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9.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均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且除原设备提供的英文技术文档以外，其他文档应提供中文版本。如发现缺失或其它有误的情形，乙方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7 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
10. 乙方承认本合同项下需经现场安装、启动、试运行的货物，应经过至少国家规定的月数的时间周期的整套使用或整套试运行期方可以完成最终验收，若无上述时间规定则最低不应少于 90 天(3 个月)。对该类验收不合格或不完全合格的情形，或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现货物缺陷及其它质量的问题或发现不符合设计要求、甲方在招标时的要求，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免费给予合理解决直至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为止。
11. 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2. 甲方应将货物验收单同发票一起入账，作为甲方执行了政府采购的凭证。

八、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关于本条的特别说明：本条中的服务时间，即相关的服务到达现场或完成维修工作所需的时间：小时、天数等，招标文件或有关保修服务的其它文件中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若无相关文件或相关文件中并无规定的，或有关的规定明显与本次采购的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不符的，则应当按照本合同中的相关规定。乙方对合同货物的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货物主要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适用其保修期。(在本次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期限中，若有不同期限自

动适用其中期限较长者)。虽有该期限的约定，但：仅为兜底约定；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并由甲方签署了货物最终验收单之日起算；本合同甲方、乙方特别约定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包退、免费包换、免费包修、负责保修等期限，应当在约定质量保证期限、约定使用寿命、甲方在招标时所要求的期限或行业认可的平均使用寿命、国家部委以上文件所规定的强制适用的期限等不同的期限中，自动适用其中最长的期限；若各方对该类期限不能达成一致的确认则应当通过本合同中所约定的解决争议的方式裁决出相关期限。

2. 乙方承诺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具体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应按照或比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7.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由乙方承担。
8.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而造成本合同货物不得不停止运行，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9. 在合同货物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设备的维修服务，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货物、相关配件及服务的价格，并且不差于任何第三方的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10.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到达现场，迅速排除货物故障。
11. 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

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等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12. 若由于甲方提出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而引起的软件升级，相关成本费由甲方承担，乙方不得赚取利润或拒绝、拖延。
13. 若由于乙方增加并不涉及安全性的新功能引起软件升级，而且甲方愿意增加该新功能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14.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九、 履约保函

1.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
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甲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甲方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 若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或转包的，如果中标供应商在与甲方签定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甲方将有充分理由终止合同，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 如乙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得到补偿。

十、 审计及检查

如果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允许采购人检查中标供应商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资金、帐户和记录，并由采购人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十一、 违约责任

1.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2. 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交付合同货物或提供服务、补足或更换货物且符合要求，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或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

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 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货物已支付的货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相当于甲方选择的方式计算的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4. 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的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一定比例（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上述逾期超过一定时间（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未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上述逾期超过 20 天但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已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或非成套、非集成的货物已交货件数已达合同约定件数 90%的，守约方不得要求解除合同已经履行的部分只有权决定解除尚未履行的部分，但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相等于比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借款利息最高限额的两倍按日计算的金额的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

（1） 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具体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或其中包括该类情形的零、部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若该赔偿未达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则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2 倍的惩罚性赔偿金，且并不当然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3）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若已经收取了甲方的定金则同时还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定金。

6. 若发生延期交货或延期付款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

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7.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8. 若乙方通过协议、设立控股或分支机构或其它方式就供货或服务等与任何独立或非独立的第三方构成联合、分属或其它关系、相关责任义务等均由乙方与该等组织机构自行协商约定，但在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形下，乙方与其任何一家该等机构二者之间的约定仅属于其内部分担权利义务及其内部约定分担对外责任的办法，乙方与该等机构二者对甲方、用户、相关第三方则应承担连带责任，而乙方依据本合同原所应承担的对甲方、用户或第三方的责任均并不因此被减免。
9. 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均已清楚本次政府采购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国采中心、采购人或使用人等，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若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或中标供应商或乙方或乙方代理商等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或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国采中心、采购人、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十二、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三、 联系方式

1.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

方式予以确认。

2.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的帐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帐号，应自变更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3.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四、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 此外的其它情形下，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其他各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五、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1.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3.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4.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十六、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七、 法律适用

1.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将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八、 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十九、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

 （1） 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由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的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项目选择解决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任何情形下国采中心均不应当成为该等争议的当事人，无论该等仲裁或诉讼均不得针对国采中心提起。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二十、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国采中心备案。补充、修改或变更的协议的签署及生效方式与本合同的签署及生效方式相同。
3. 招投标文件及其全部条款、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二十一、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二、 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国采中心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联合投标须在本次招标允许的情况下并须符合本次招标的全部规定。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报财政部备案。
4.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正本由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保存。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货物清单及报价表

附件二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

一、★产品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所属类目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产地	原装正品要求	技术要求
1	统一存储设备	网络存储	台	1	中国	是	**（一）资质要求** 1.投标产品应为原厂正品；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应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可公开核验的认证信息。 **（二）阵列控制器** 2.主控设备采用标准机架式设计，单个主控机框高度不超过 4U；采用内置硬盘满足本次容量配置，支持配套磁盘扩展柜。投标人应说明实际配置形态及总机架空间占用。 3.配置存储控制器数量不少于 2 个，支持 Active-Active 双活工作模式，冗余电源，冗余风扇。 **（三）配置要求** 4.①单台设备配置不少于 2 颗国产多核处理器，单颗处理器≥32 核 64 线程，≥2.5GHz。②单台设备实配内存≥512GB，要求内存随设备质保。 5.配置不少于 4 个 25GE 接口、不少于 4 个 10GE 接口及不少于 2 个 GE 接口；配置 FC 端口，投标人应列明接口用途、数量及速率。配置光模块、光纤线。 6.主控机柜≥24 盘位，实际配置企业级 SAS HDD 单盘容量≥20TB，SAS 硬盘原始总容量不少于 480TB；机箱支持更多盘位内置，支持扩展柜。 7.配置 2 块 PCIE SSD 不少于 2 块，单盘容量不少于 3.2TB。 8.每控制器配置 1 块 M.2 SSD 系统盘。 9.本次要求的 NAS、RAID、快照、自动精简、压缩、重复数据删除、远程异步复制及在线扩容等功能，应包含满足已配置容量所需的软件许可。 **（四）硬盘系统** 10.支持企业级 SAS HDD 及 SAS SSD 介质，并支持在同一存储系统内统一管理。 11.存储系统底层采用 RAID 数据保护机制，支持 RAID 0、1、5、6、10、50、60 模式，配置缓存，配置电容掉电保护。 12.支持硬盘故障保护能力，同一 RAID 组内任意 3 块磁盘同时故障时数据不丢失。 **（五）存储架构与协议** 13.采用 SAN 与 NAS 一体化架构，支持 FC SAN/IP SAN/NAS，统一块+文件存储；支持 CIFS、NFS、FTP、HTTP 协议，非 NAS 网关方式。 14.支持 NAS 文件存储和 IP SAN 块存储访问，并可在同一存储系统中统一配置和使用。 15.采用国产操作系统。 **（六）存储高级功能** 16.支持自动精简配置，可按需分配存储空间，提高容量利用率。 17.支持存储卷及文件系统在线扩容，扩容过程不应中断现有业务访问。 18.支持数据快照，可按业务需要创建、保留和恢复快照；支持定时快照，支持设置日期计划（日、周、月）、间隔计划、删

							除计划。 19.支持数据压缩和重复数据删除功能；支持定时重删，支持设置日期计划及持续时间。 20.支持远程异步复制，可用于数据容灾和业务数据保护。 21.支持介质扫描功能，对数据完整性进行检查。 22.支持数据镜像或文件迁移能力，可将现有业务数据迁移至新存储设备；投标人应提供迁移实施方案。 23.支持企业网盘、文件备份功能。 24.配置 NAS 数据同步功能，支持多台便携设备数据同步到目标端设备，支持断点续传，能够同步多个文件系统。 **（七）系统管理** 25.提供统一图形化管理界面，标准中/英文，可在同一界面完成 NAS 和 IP SAN 资源的配置、管理及维护，实时监控系统、硬盘、网络等设备状态。 26.支持设备运行状态监控及日志管理，可查看控制器、硬盘等关键部件状态。 27.支持 AD 域、LDAP、NIS 等目录服务协议。 28.支持 SSH、Telnet、NTP、SNMP 等网络协议。 29.存储系统应与现有服务器、网络设备及业务应用兼容适配；投标人应提供兼容性说明及实施方案。

二、★服务要求

1.整体部署实施：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全部设备到货、上架安装、系统部署、入网调试、协议配置、目录架构搭建、权限模板配置、终端适配调试等全部实施工作，确保设备到货后完整可用、直接落地投入办公使用。中标方货后，工程师需现场确认出厂配置后部署装并配合应用实施。试运行期为 15 个自然日，试运行期间如出现实质性指标不达标，成交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采购人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直至整改合格，或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2.存量数据迁移服务：负责将现有存储系统数据平滑迁移至新存储设备，支持数据镜像或文件迁移方式，迁移实施方案须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
3.本地化培训服务：项目验收前提供不少于 2 次全员操作培训、1 次管理员运维专项培训，覆盖日常文件上传共享、权限使用、检索归档、后台运维、数据备份恢复等全流程操作，提供电子版操作手册、运维手册。
4.网络适配调试：适配单位现有网络（含局域网等）环境，完成存储设备 IP 配置、权限互通调试，保障应用系统及所有办公终端均可正常、稳定访问及使用存储系统。
5.质保期内，设备提供方工程师每月 1 次巡检，每次巡检须出具巡检报告；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故障响应≤30 分钟；一般故障工程师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重大紧急故障按合同要求进行现场支持。
6.明确本项目设备由原厂出具质保承诺函并提供故障排查、维保服务。质保期内，设备提供方免费提供设备操作系统、固件、驱动程序的持续迭代升级、安全补丁更新、漏洞修复等服务；针对项目后续双活架构扩容、硬件扩容需求，设备提供方免费提供全套方案设计、技术论证、现场实施指导及兼容性保障。
7.投标人履约与保密服务要求：本项目设备含核心数据迁移，对稳定性、应急处置、现场协同及保密要求高；投标人 12 小时内抵达现场，团队成员熟悉系统运维及数据迁移保密规范，能够长期配合采购人和设备提供方开展设备到货、调试、验收、数据迁移、安全核查等工作。
8.提供三年硬盘介质保留服务（硬盘免回收）。

三、★售后服务要求

1.当地售后服务要求：需要当地售后服务。
2.免费维修质保期：3 年。

3.电话支持响应要求：7×24 小时。
4.售后上门服务年限：3 年。
5.售后上门服务时限：接到报修后 24 小时。
6.提供 3 年原厂 7×24 小时维保服务，包括故障硬件更换、软件及固件升级、远程与现场技术支持，并提供硬盘免回收服务。
7.交付产品的序列号、产品来源及维保期限应可通过原厂渠道核验。

附件三

网络安全承诺书

我了解有关网络安全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在参与国家统计局相关工作中，本人庄重承诺：

一、遵守国家网络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网络安全管理和审查；

三、严格保守接触到的工作秘密、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未经许可绝不外传；

四、未经许可，不得接触国家秘密，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和内部敏感信息，不违规携带、留存、销毁国家秘密载体；

五、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的工作统计数据、文章、著述及其他内部工作信息；

六、未经许可，不得擅自从业务网向外传输、拷贝或携带数据、文档、程序等资源信息，不得在使用的服务器上安装连接互联网的程序或私自设置代理连接互联网；

七、离岗时，全部清退不应由个人持有的各类设备和载体以及办理的临时出入证件，删除工作期间持有的工作文档、资料等；

八、遵守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不以任何方式在国家统计系统局域网内进行网络攻击、系统破坏

和信息窃取的行为；

九、涉及国家秘密人员，还应当执行保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十、本协议约定的网络安全责任期限为从签订之日起永久有效。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

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电子询价报价响应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国家统计局办公室计算机网络设备(询价）采购项目、项目编号：DZXJ260916010266820）电子询价采购活动。对此，我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完全理解并认可本项目询价通知书内容对我方提出的各项要求，承诺严格遵照询价通知书要求参与响应。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上述内容存在误解为由，行使法律上的抗辩权。

2．本公司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询价通知书及需求公告全部内容，承诺所响应的所有产品的品牌型号真实具体且均为市场实际在售的品牌型号，产品完全满足法律法规和强制产品认证、节能认证、信息安全要求等要求。

3．本次报价真实合理，承诺按照成交价格提供所响应的品牌、型号的产品，且所提供产品的技术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产品清单及指标要求”中明确的所有技术要求；所提供产品的服务指标符合询价通知书第四部分“服务要求”和“售后服务要求”中明确的相关内容。

4．本公司对所提交的报价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技术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

5．本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如包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7 个品目产品的，提供的产品完全满足《关于印发<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等 7 个文件要求中全部加*指标（采购人不属于乡镇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以上党委和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或部门所属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事业单位的，提供的产品满足对应标准除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外的全部加*指标）。

6．本公司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有效期为 120 天 (不低于询价通知书文件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低响应有效期），在此期间，我方在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所有响应均有效，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7．如果你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向本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本公司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合同模板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中产品信息部分包括响应的产品品牌、型号、具体技术指标信息、服务要求等，并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8．采购人若需按规定允许比例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愿意签订补充合同，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应或提供服务。

9．本公司完全了解并接受如果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时，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被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本响应函后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扫描件，否则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

响应人名称：（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针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属于本国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_____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中小企业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响应人提供由省级以上（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以下格式提供扫描件）

（若响应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可提供，否则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　应　人　名　称：_____(加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签字或名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3：

异常低价情况说明函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及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最高限价（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响应供应商名称：</td><td></td></tr>
<tr><td colspan="2">响应报价（元）：</td><td></td></tr>
<tr><td>具体情形</td><td colspan="2">□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的 XX%（50%-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XX%（45%-65%，请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存在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以采购文件约定为准。</td></tr>
<tr><td colspan="3">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
现就评审委员会提出的我公司报价明显偏低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如下：</td></tr>
<tr><td colspan="3">一、关于报价明显偏低的说明（请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其他能支撑报更低价格的优势说明。）</td></tr>
<tr><td colspan="3">二、关于能够诚信履约的证明</td></tr>
</table>

三、如你公司成交，是否能够承诺提供询价通知书文件规定以外的履约担保?
四、其他补充说明或证明材料（如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以上情况均可另附纸或其他材料）
五、声明事项 我司已知悉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及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三部分《响应人须知》有关条款要求，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询价通知书或评审委员会另有要求的除外）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评审委员会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人名称:_____（加盖响应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